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建科(验)字第(08031)号

项目名称：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忠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陆秀清

项目负责人：徐香元

单位名称：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

联系方式：0512-83552880

邮政编码：215004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联系方式：0512-68701026

邮政编码：215000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40
附图三本次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一：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47
附件三：企业委托函.....	48
附件五：排水许可.....	49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51
附件七：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52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53
附件八：检测报告.....	58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忠华	联系人	熊旭亮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型及代码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设备检测、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检测、个人防护装备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占地面积	2060m ²	绿化面积	-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8、19 日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姑苏发改备〔2020〕64 号		
总投资（万元）	39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15) 《关于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0 月 27 日,苏行审环评〔2020〕80023 号);
- (16)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福星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35	mg/L
	TN	50	mg/L
	TP	4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做的实验主要是物理性实验，不产生实验废气。

(3) 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南、北厂界以及北侧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东侧厂界（沿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dB(A)	70	55

(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所排放的因子中化学需氧量(COD)进行总量控制。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批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33563	150	0	150	0	33713	+150
	COD	13.63	0.015	0	0.015	0	13.645	+0.015
	SS	10.10	0.012	0	0.012	0	10.112	+0.012
	NH ₃ -N	1.14	0	0	0	0	1.14	0
	TP	0.12	0	0	0	0	0.12	0
	TN	1.54	0	0	0	0	1.54	0
	动植物油	0.22	0	0	0	0	0.22	0
	石油类	0.02	0	0	0	0	0.02	0

表二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本项目位于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的 1 层和 3 层，对空置的毛坯间进行装修后购置实验设备，形成新能源设备检测研究实验室，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个体防护装备检测科研试验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3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6%），占地面积 2060m²；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依托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现有食堂。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84669547113002X。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8002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进行试运行，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

进行了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对新能源设备检测、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检测测试及个体防护装备检测，具体实验能力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1	新能源设备检测研究实验室	新能源设备检测
2	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	光伏组件鉴定
		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检测

3	个体防护装备科研试验检测中心	个体防护装备检测
---	----------------	----------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180t/a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管网	150t/a	福星污水厂
	供电	用电量	4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应
	绿化	/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	室内隔声、合理布置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	/	外卖处理

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进行的实验包括力学实验、光学实验、电学实验及光伏组件鉴定，主要依托各类实验设备进行上述物理性能的实验，不需要额外的原辅材料。

2.3 水及能源消耗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2.4 主要生产工艺

具体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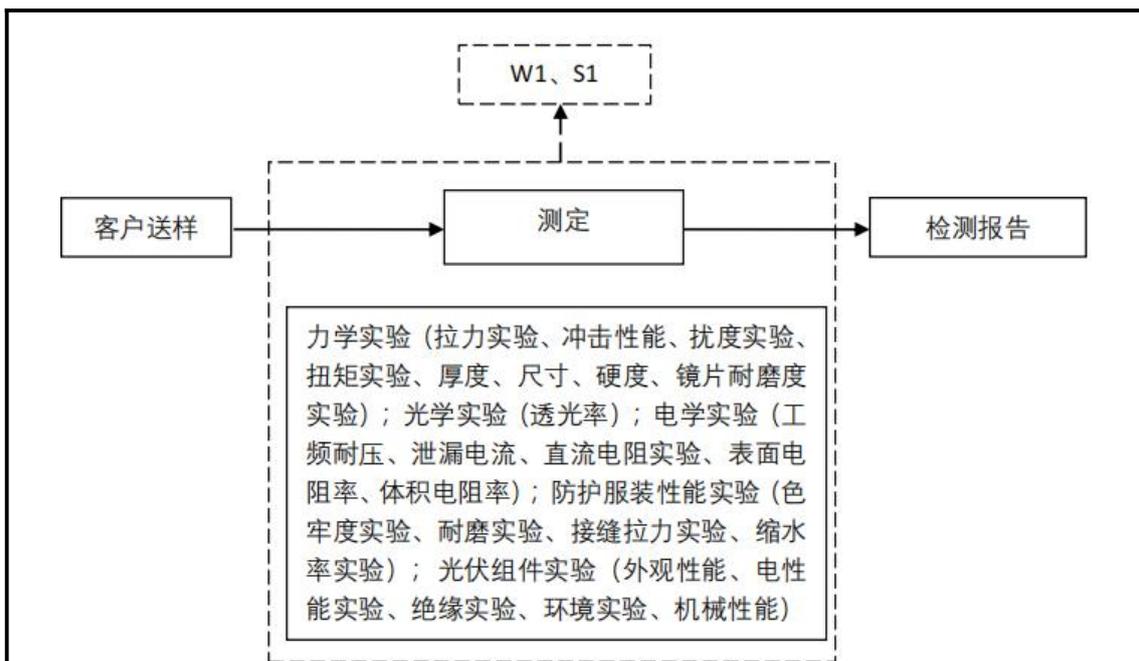


图 2-1 测定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客户送样

客户将需要检测的样品（新能源设备、光伏组件、电力安全工器具、个体防护装备）至检测中心待检；

2、测定

对送检的样品进行分类，送至不同的实验室，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主要包括力学实验；光学实验；电学实验；防护服装性能实验；光伏组件实验；具体的工艺说明如下：

力学性能实验

（1）拉力实验：钢丝、布料、橡胶用剪刀、裁刀工具剪断成标准尺寸或哑铃状尺寸上万能材料试验机拉伸实验，最后得出拉力和伸长率；

（2）冲击性能：把安全帽等塑料外壳直接用试验机冲击仪/能量

吸收仪等从标准高度落下，不破损即合格；

(3) 扰度实验：管材或棒材成品，用材料试验机进行弯曲实验；

(4) 扭矩实验：管材或棒材成品，用扭矩试验机进行扭力实验；

(5) 其他简支梁、厚度、尺寸、硬度、镜片耐磨等物理性能实验；

光学实验

(1) 透光率：护目镜等在分光光度计/屈光度测试仪棱/镜度测试仪测试透光性能：电性能实验

(1) 工频耐压：绝缘棒/绝缘操作杆/绝缘手套/绝缘靴等成品，固定在工频耐压试验支架高压正负极两端，施加 2500v 或其他标准电压，看是否击穿；

(2) 泄漏电流：在工频耐压实验同时用电流表读取泄漏电流；

(3) 直流电阻实验：在 5v 的实验电压下用接地线直流电阻测试仪测试导线的电阻；

(4) 表面电阻率、体积电阻率试件放在导电电阻测试仪上测试；

防护装备性能实验

(1) 色牢度实验：防护服/服装面料用温水湿润浸泡或摩擦制样后，放入日晒气候色牢度仪/摩擦色牢度检测仪用标准光源在标准的时间下进行实验；

(2) 耐磨实验：防护服/服装面料固定在织物耐磨试验机上，在规定的圈数上看是否磨破；

(3) 接缝拉力实验：防护服/服装面料接缝试样夹在夹具两端，

用电子织物强力机拉伸，判断是否拉断：

(4) 缩水率实验：防护服/服装面料在自来水中浸泡，用直尺测量收缩尺寸；

光伏组件及新能源设备鉴定

(1) 外观性能：实验桌上目视检查；

(2) 电性能实验：试件放入 IV 测试仪测试得出开路电压、短路电流、最大功率点电压电流、最大功率、填充因子等电学性能。

(3) 绝缘实验：试件使用绝缘测试仪测量干湿状态下的绝缘电阻

(4) 环境实验：试件放入稳态阳光模拟器/光衰房/紫外测试箱/高低温及湿冻试验箱/高温高湿箱等实验设备中，进行耐候实验，观察结果

(5) 机械性能：试件/成品放入机械载荷测试仪（动载、静载）/冰球测试仪中测试试件抗载荷和冲击能力，观察结果

3、编、校、审检测报告

将检测结果填入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进行校核、审核。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仪器型号	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外观测试工作台	国产 2400*1300*1800mm	1	1	无
2	组件存储架	国产	5	0	减少
3	功率测试仪	国产 7472	1	0	减少
4	标板存储柜	国产 NT-VS2020	1	0	减少

5	BBA 稳态模拟器	国产 NST2423-H8	1	1	无
6	CCC 光衰房	国产 NST4823-H10	1	1	无
7	紫外测试箱	国产 NUT2423-H8	1	0	减少
8	综合环境试验箱	国产 PV-8K-HF	2	1	无
9	湿热环境试验箱	国产	1	1	无
10	纯水机	国产	1	0	减少
11	电流连续性监控仪	国产 CT012	2	1	无
12	PID 测试仪	国产 PT012	1	1	无
13	机械载荷试验台（动载、静载）	国产 DML2100	1	1	无
14	压缩空气制备机	国产	1	0	减少
15	冰雹试验装置	国产 NT-SLP1020	1	1	无
16	冰箱（冰球制备及存储）	国产	1	1	无
17	操作台	国产	1	1	无
18	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	国产 NT-BP8021	1	1	无
19	湿漏电流测试装置	国产	1	1	无
20	冷水机	国产	1	0	减少
21	耐压测试仪	国产	1	1	无
22	组件拉力试验机	国产	1	1	无
23	户外暴晒监测系统	国产	1	1	无
24	侧向刚性测试仪	国产/保定汇邦	1	0	减少
25	绝缘性能试验装置	国产/保定汇邦	1	0	减少
26	落砂试验装置	国产/保定汇邦	1	0	减少
27	静电高阻计	国产/上海苏海	1	0	减少
28	分光光度计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29	屈光度测试仪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0	抗高速粒子冲击仪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1	镜片表面耐磨仪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2	棱镜度测试仪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3	中央操作台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4	屈挠机	国产/上海谱元	1	0	减少
35	穿刺机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36	冲击仪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37	耐折机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38	抗切割测试机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39	能量吸收仪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40	橡胶耐磨仪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41	耐穿刺测试仪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42	导电电阻测试仪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43	中央操作台	国产/江苏明珠	1	0	减少
44	全自动缩水率试验机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45	翻滚式烘干机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46	织物摩擦带电测试仪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47	织物耐磨试验机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48	摩擦色牢度检测仪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49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50	马丁代尔耐磨仪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51	电子织物强力机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52	暗室（标准光源）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53	中央试验台	国产/温州大荣纺织	1	0	减少
54	20kV 试验变压器成套装置	国产/苏州华电	1	0	减少
55	绝缘靴绝缘手套试验机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1	无
56	工频耐压试验支架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0	减少
57	绝缘手套干燥架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0	减少
58	接地线直流电阻测试仪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1	无
59	防短接抗电火花装置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0	减少
60	验电器试验架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1	无
61	硅堆	国产/苏州华电	1	1	无

62	验电器挠度试验装置	国产/苏州热工院自制	1	0	减少
63	50kV 试验变压器成套装置	国产/武汉科泰	1	0	减少
64	三相串激试验变压器	国产/苏州华电	1	1	无
65	材料试验机	国产/上海百若	1	1	无
66	击穿强度测试仪	国产/北京中航鼎力	1	1	无
67	简支梁冲击机	国产/上海百若	1	1	无
68	测厚仪	国产/上海六菱	1	1	无
69	硬度测试仪	国产/温州山度	1	0	减少
70	附着性缠绕试验机	国产/上海百若	1	1	无
71	水冷机组	国产	4	0	减少
72	增压泵	国产	2	0	减少
73	瞬态模拟器	HALM/CetisPV-Modulet est3	0	1	新增
74	紫外模拟器	质卫 /ZW-UVC01-022324	0	1	新增
75	钳形表	AMPROBE/LH41A	0	1	新增
76	电导率仪	上海天达/DDS—11A (数显)	0	1	新增
77	数字万用表	深圳胜利高/VC9807A+	0	1	新增
78	机械秒表	上海秒表厂/803	0	1	新增
79	钢直尺	唯亭五金/150mm	0	1	新增
80	钢直尺	江南五金/500mm	0	1	新增
81	钢卷尺	浙江/2m	0	1	新增
82	钢卷尺	苏州/3m	0	1	新增
83	钢卷尺	长城/7.5m	0	1	新增
84	钢卷尺	长城/30m	0	1	新增
85	游标卡尺	上海三圈/(0~200)mm	0	1	新增
86	外径千分尺	上量/(0~25)mm	0	1	新增
87	专用量雨器	上海气象仪器厂/314mL	0	1	新增
88	扭矩扳手	东莞三量/SLB-60R	0	1	新增
89	指针测力计	温州山度/SN-500	0	1	新增

90	毛发温湿度计	天津凤洋/WS-1	0	1	新增
91	电力安全工器具力学性能试验机(含3个S型传感器--20kN、50kN、1kN)	自制	0	1	新增
92	合金砝码(2个)	/	0	1	新增
93	安全帽力学性能测试仪(含1个20kN轮辐式传感器)	自制	0	1	新增
94	感应电压测试仪	上海思创/IV-50	0	1	新增
95	照度计	TES/TES 1332A	0	1	新增
96	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36	0	1	新增
97	交直流数字千伏表	苏州华电/ZGS-F20	0	1	新增
98	交直流数字千伏表	苏州华电/ZGS-F200	0	1	新增
99	邵氏橡塑硬度计	温州山度/LX—A	0	1	新增
100	测厚仪	上海六菱/CH-10-A	0	1	新增
101	交直流数字千伏表	苏州华电/ZGSF-Z-400	0	1	新增
102	工频电容分压器	江苏雷宇 /TAWF-400/750	0	1	新增
103	750工频高电压试验控制台	江苏雷宇/AC-2008	0	1	新增
104	750无局部放电工频试验变压器成套设备(含变压器、调压器、补偿电抗器、快速保护装置、及保护电阻等)	江苏雷宇 /YDTCW-375/2*375	0	1	新增
105	350高压试验控制台	扬州市鑫源/AC-2000	0	1	新增
106	350工频试验变压器成套设备(含变压器、控制箱、调压器及保护电阻等)	扬州市鑫源 /YDTW-50/350	0	1	新增
107	400直流高压发生器	苏州华电/ZGS-D400/3F	0	1	新增
108	三相高压试验控制台	苏州华电/ZX-III-30kVA	0	1	新增
109	三相串激试验变压器	苏州华电/YDBJ	0	1	新增
110	高压镝灯	DDG3500	0	1	新增
111	淋雨试验装置	杭州应敏/YMYD-110	0	1	新增
112	疲劳试验机	自制	0	1	新增

113	兆欧表	上海康海/ZC25-4	0	1	新增
11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无锡科隆/GDJS-225	0	1	新增
115	臭氧老化箱	无锡科隆/QL-225	0	1	新增
116	盐雾箱	无锡科隆/YWX/Z-150	0	1	新增
117	单相变频电源	无锡浩柯/KFC-11010	0	1	新增
118	定值电阻	/	0	1	新增
119	电子天平	METTLER TOLEDO/XSR205Du	0	1	新增
120	电子计数天平	长沙湘平/ES-3KCC	0	1	新增
121	冲片机	上海和晟/CP-25	0	1	新增
122	哑铃状 I 型、II 型裁刀	上海和晟	0	1	新增
123	酒精喷灯	上海立登	0	1	新增
124	摆锤冲击试验装置	杭州应敏/YFR-I	0	1	新增
125	电子计价秤	上海大和/ACS-30A	0	1	新增
126	万能角度尺	上量/ (0~320)°	0	1	新增
127	接地电阻测试仪	日本共立/MODEL4105	0	1	新增
128	普通手表	/	0	1	新增
129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哈尔滨市精密样板工具 厂/Ra (6.3~0.012)um	0	1	新增
130	接地操作杆机械试验装置	自制	0	1	新增
131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苏州东菱/ES-050-120	0	1	新增
132	安全帽冲击锤、穿刺锤	自制/5kg、3kg	0	1	新增
133	1kN 砝码	自制	0	1	新增
134	验电器试验架	自制/YDJ-I、II	0	1	新增
135	坠落式测试机	杭州紫阳/AJS-9	0	1	新增
136	100kg 模拟人	自制	0	1	新增
137	安全帽专用紫外线老化试验箱	苏州市晨光 /UV-AQ-265	0	1	新增
138	试样刨片机	上海和晟/HS-2001	0	1	新增
139	梯具机械性能试验装置	自制/TJ-I	0	1	新增
140	试验变压器	武汉市科泰/YD-3/50	0	1	新增

141	试验变压器控制箱	武汉市科泰/XCII-3	0	1	新增
142	耦和电容器	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OWF	0	1	新增
143	硅堆	春光电子/2CL	0	1	新增
144	120kg 模拟人	自制	0	1	新增
145	带电显示器寿命试验装置	自制/100kg、40kg	0	1	新增
146	移相器	青岛双奥/SH-06	0	1	新增
147	双钳相位伏安表	武汉绿能德/SMG2000B	0	1	新增
148	铁陀 1、2	自制/100kg、40kg	0	1	新增
149	安全带综合性能测试机	杭州紫阳/AJS-11	0	1	新增
150	静荷拉力测试机(含 2 个传 感器--200kN、1000kN)	杭州紫阳/AJS-1000	0	1	新增
151	接地线成组直流电阻测试 仪	自制/100kg、40kg	0	1	新增
152	绝缘靴绝缘手套试验机	自制/100kg、40kg	0	1	新增
153	钢丝绳磁通检测仪	上海宏探/GNDT-F20	0	1	新增
154	钢丝绳磁通检测仪	上海宏探/GNDT-F25	0	1	新增
155	磁粉探伤仪	昆山苏磁/CJE-220	0	1	新增
156	万能材料试验机	上海和晟仪 /HS-3004B-S	0	1	新增
157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苏州市龙腾/SJY0.5-9	0	1	新增
158	验电器试验架	苏州中兴液压/YDJ-III、 IV	0	1	新增
159	屏蔽服效率试验装置	华特电气有/HT-1	0	1	新增
160	数字多用表	UNI-T/UT805A	0	1	新增
161	服装、鞋子电阻试验装置	华特电气/HT-2	0	1	新增
162	数字低电阻测试仪	CEM/DT5302	0	1	新增
163	直流稳压电源	东莞市同门/eTM-300W	0	1	新增
164	交流高压数显微安表	扬州宝应华天电力 /SWB-I	0	1	新增
165	试验变压器	武汉市科泰电气 /YD-3/50	0	1	新增
166	试验变压器控制箱	武汉市科泰电气/XCII-3	0	1	新增

167	高电压测量装置	武汉市科泰电气 /FRC-50	0	1	新增
168	交直流数字千伏表	苏州华电电气 /ZGSF-Z-200	0	1	新增
169	电子吊钩秤	上海百鹰衡器/OCS-5t	0	1	新增
170	接地线成组直流电阻测试仪	自制/JYC-II	0	1	新增
171	绝缘靴绝缘手套试验机	自制/XSSJ-I	0	1	新增
172	电力安全工器具力学性能试验机(含1个20kNS型传感器)	自制/AGSJ-III	0	1	新增
173	便携式梯具横档试验装置(含1个2kNS型传感器)	自制/TJHDJ-II	0	1	新增
174	高温恒温试验箱	无锡科隆/KLHG-2140	0	1	新增
175	测力机	上海耀华称重 /XK3190-A6B	0	1	新增
176	无油静音空压机	敏力升/ZL800*3-70L	0	1	新增
177	球环试验架	浙江之阳/QH-I	0	1	新增
178	球环试验架	浙江之阳/QH-I	0	1	新增
179	单相电能质量分析仪	UNI-T/UT283A	0	1	新增
180	程控耐电压测试仪	常州市扬子电子 /YD9911A	0	1	新增
181	绝缘靴绝缘手套试验机	自制/XSSJ-I	0	1	新增
182	试验变压器	武汉市科泰电气 /YD-3/50	0	1	新增
183	试验变压器控制箱	武汉市科泰电气/XCII-3	0	1	新增
184	高电压测量装置	武汉市科泰电气 /FRC-50	0	1	新增
185	扭力测试仪	浙江之阳仪器/AJS-21	0	1	新增
186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无锡科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KLSN-225	0	1	新增
187	垂直燃烧试验仪	无锡科隆/KL-5455	0	1	新增
188	电压击穿试验仪	北京中航鼎立 /LJC-100kV	0	1	新增
189	体积表面电阻率测定仪	北京中航鼎立/ATI-212	0	1	新增
190	安全帽垂直间距佩戴高度	常州文昌测控系统	0	1	新增

	测试仪	/WK-105			
191	锤击试验装置	广东宇为仪器 /YW-1134	0	1	新增
192	镀锌层附着性缠绕试验机	苏州中路通试验仪器 /ZTCR-1	0	1	新增
193	涂层测厚仪	广州市东儒/DR360	0	1	新增
194	伺服电脑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力高检测/HF-9008S	0	1	新增
195	数显式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力高检测设/HF-0350	0	1	新增
196	巴氏硬度计	北京吉泰科仪/934-1	0	1	新增
197	船体型卧式拉力试验机	杭州应敏/YMW-2000C	0	1	新增

注：本项目所建实验室及设备均不涉及辐射实验及设备。

2.6 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的 1 层和 3 层，占地面积 2060m²。

2.7 变动情况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本项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发生变动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方式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新增生产废水，主要是浸水实验、缩水率实验中产生的废水，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3-1 废水实际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实验废水	150	COD	100	0.015	/	100	0.015	福星污水处理厂
		SS	80	0.012		80	0.012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检测设备运行噪声。为80~85dB(A)左右。

表 3-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防治方案
1	机械载荷测试仪	1	E 楼实验室	80	厂房隔声、减震
2	压缩空气制备机	1	E 楼实验室	85	厂房隔声、减震
3	穿刺机	1	E 楼实验室	80	厂房隔声、减震
4	冲击仪	1	E 楼实验室	85	厂房隔声、减震
5	压缩空气制备机	1	E 楼实验室	85	厂房隔声、减震
6	抗切割测试机	1	E 楼实验室	80	厂房隔声、减震
7	耐穿刺测试仪	1	E 楼实验室	80	厂房隔声、减震
8	击穿强度测试仪	1	E 楼实验室	80	厂房隔声、减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二楼已检区，面积约 20m²，能够防风、

防雨，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废主要是来自冲击实验产生的防护器具碎片，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的实验材料经检测完后由送样客户回收，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验废物	实验	固态	塑料碎片	/	/	一般固废	/	0.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具体落实本评价对项目的建议和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楼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p>	/
2	<p>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的 1 楼和 3 楼，占地面积 2060 平方米。项目设置新能源设备检测研究实验室、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和个体防护装备检测科研试验中心。</p>	已建成
3	<p>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浸水实验、缩水率实验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的 1 楼和 3 楼，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已实行雨污分流，实验产生的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项目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期间（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噪声等级符合批复的要求。</p>

	(GB22337-2008) 2类区标准, 白天≤60分贝, 夜间≤50分贝; 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区标准, 白天≤70分贝, 夜间≤55分贝。	
5	一般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冲击实验产生的防护器具碎片, 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的实验材料经检测完后由送样客户回收, 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和装修作业。	本项目位于现有空置毛坯房内, 施工期仅进行部分装修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整个施工过程历时短, 工程量小, 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 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
9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 苏市水许可(2019) 2号。

	式投入使用。	
10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化。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JKJC0166	2021.09.15
水温计	WSLI-1	JKJC0076	2021.09.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JC0037	2021.09.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KJC0038	2021.09.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KJC0106	2021.09.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JKJC0025	2021.09.15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2.09.2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JKJC0007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1.09.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1.09.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1.09.15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1.09.15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1.09.17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量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厂界噪声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废水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3。

表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P H 值	1 2	/	/	/	2	2	100	/	/	/	/	/	/	2	2	100
悬浮物	1 2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	1 2	2	2	100	2	2	100	/	/	/	2	2	100	6	6	100

氧量																
氨氮	6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总磷	6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08月18日天气为多云昼间风速为 2.3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08月19日天气为多云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dB (A)
物理因素	噪声(2021.8.18)	昼间	93.8	93.8
物理因素	噪声(2021.8.19)	昼间	93.8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实验室废水	pH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接管口）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南、北侧及北侧敏感点（居民区）最大噪声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 2 类； 厂界（沿路）1 个 4 类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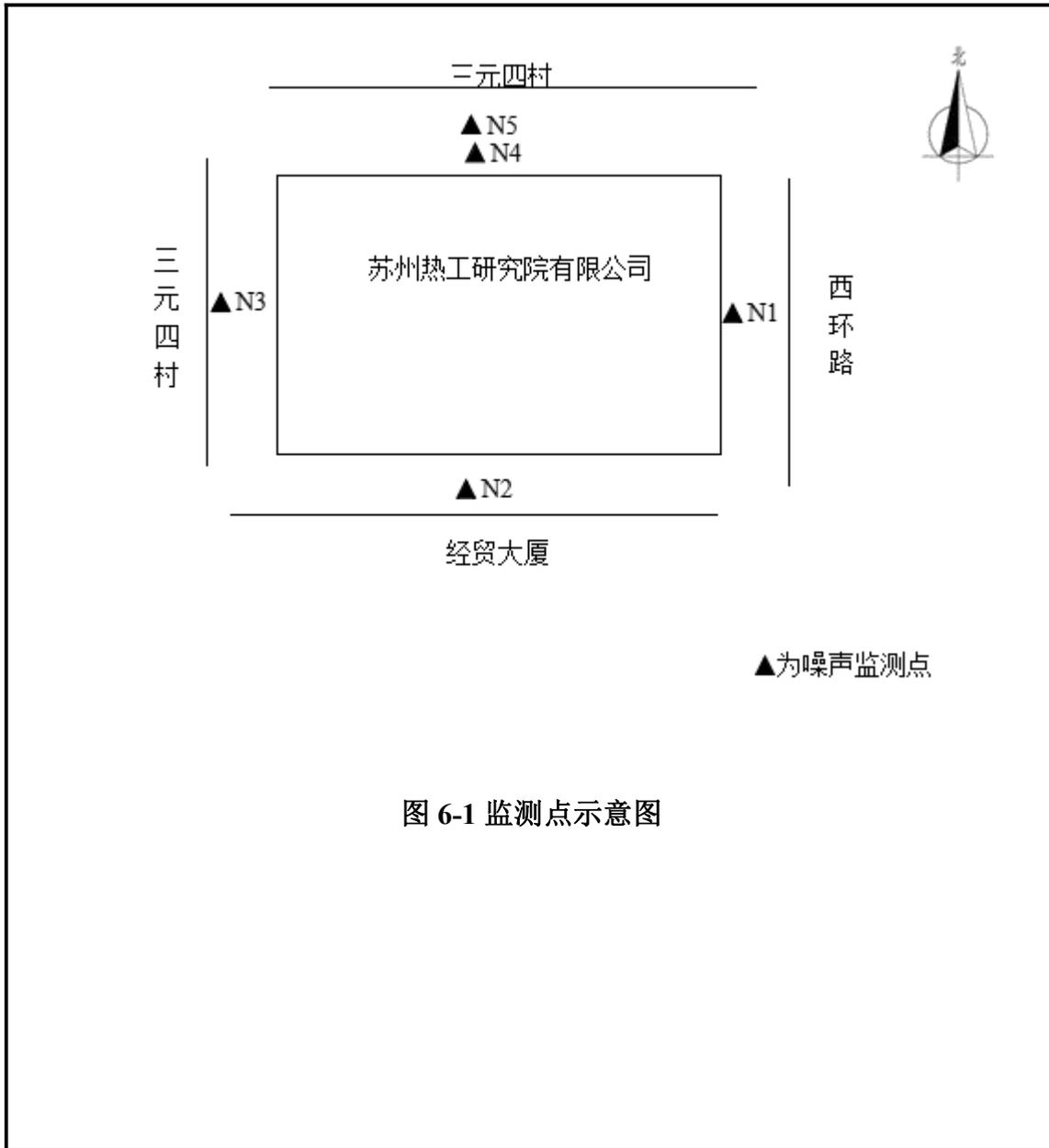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检出限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描述	单位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7.24	7.21	7.27	7.32	/	/	/	/	/
悬浮物	mg/L	17	19	11	17	206	218	190	198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5	14	381	363	356	376	4
总氮	mg/L	/	/	/	/	40.4	39.1	41.0	41.4	0.05
氨氮	mg/L	/	/	/	/	32.3	32.6	31.7	32.2	0.025
总磷	mg/L	/	/	/	/	2.94	2.86	2.83	2.89	0.01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检出限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描述	单位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无色、清、异味微弱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微黄色、较清、异味明显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7.28	7.30	7.33	7.31	/	/	/	/	/
悬浮物	mg/L	24	26	19	18	207	216	179	227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4	14	377	368	389	378	4
总氮	mg/L	/	/	/	/	41.1	42.1	43.6	40.0	0.05
氨氮	mg/L	/	/	/	/	32.9	32.5	33.9	33.6	0.025

总磷	mg/L	/	/	/	/	3.21	3.30	3.23	3.15	0.01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执行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总排口	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35	mg/L
		TN	50	mg/L
		TP	4	mg/L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水质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福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dB(A)	参考限值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03	2.3	66.6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09	2.3	55.7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14	2.3	56.8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18	2.3	57.5	60
N5	北侧敏感点	11:23	2.3	58.4	60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06	2.4	66.8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12	2.4	55.1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17	2.4	56.3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23	2.4	57.4	60
N5	北侧敏感点	11:27	2.4	58.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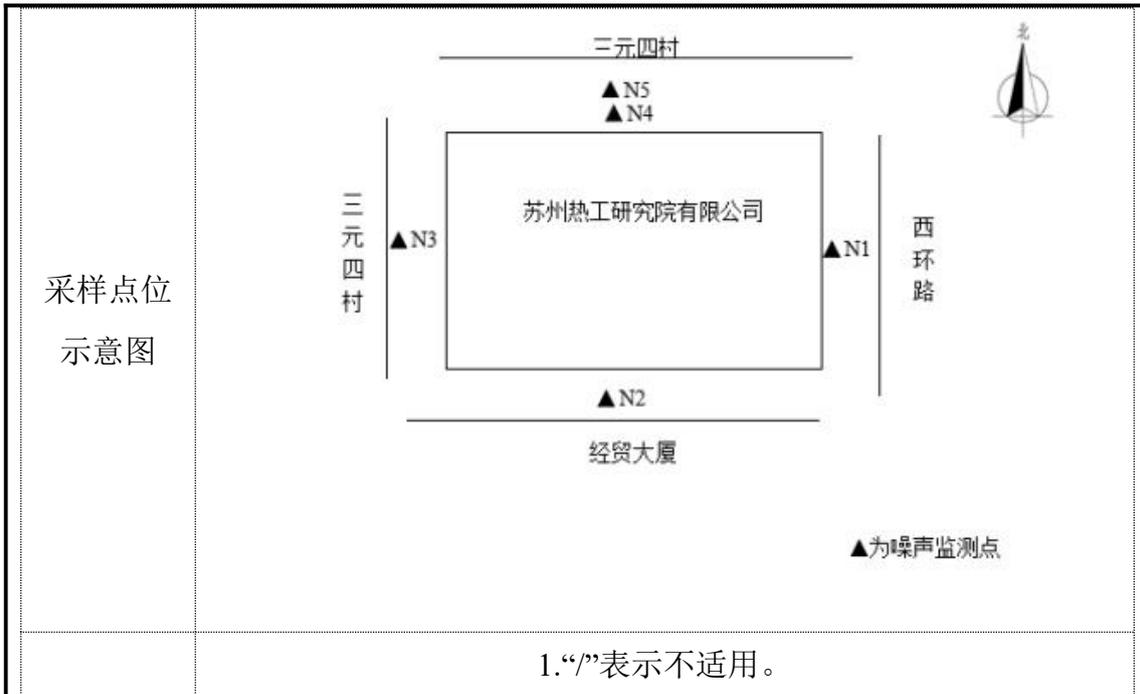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南、北厂界以及北侧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东侧厂界（沿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dB(A)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交通干线一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厂界以及北侧敏感点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生产废水排放量 (t/a)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全厂核定指标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4	150	1.838	0.003	1.841	13.63	达标
悬浮物	16		0.843	0.002	0.845	10.10	达标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⁶计算而得，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2015年4月3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0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冲击实验产生的防护器具碎片，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的实验材料经检测完后由送样客户回收，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7-5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实验废物	实验	固态	塑料碎片	/	/	一般固废	/	0.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本项目位于 E 楼的一层和三层，作为新能源设备检测研究实验室，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个体防护装备检测科研试验中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60m²，总投资 3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6%）。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福星污水处的接管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沿路）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厂界以及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冲击实验产生的防护器具碎片，其他的实验材料经检测完后由送样客户回收，其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
项目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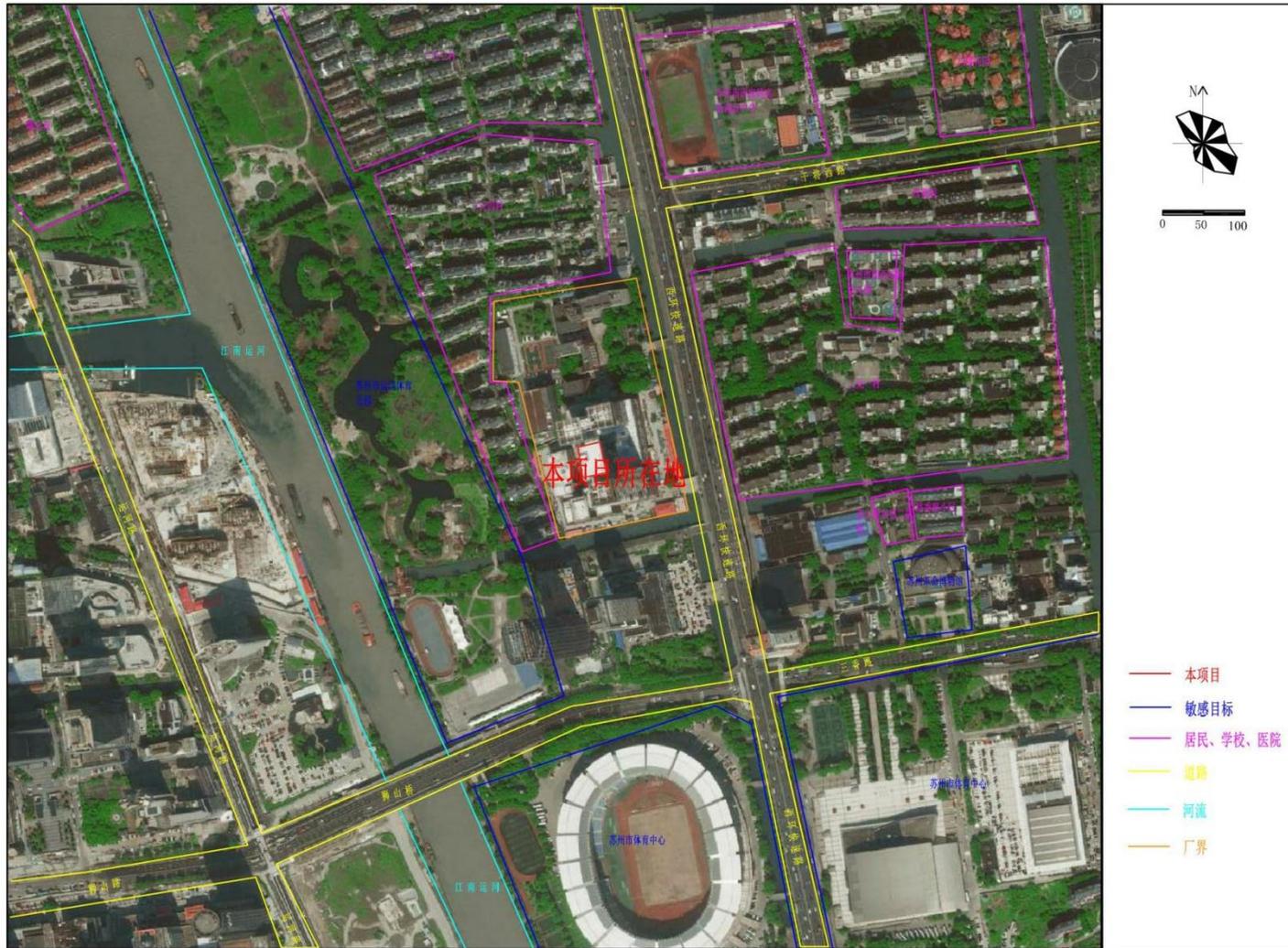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实验废水	COD、SS	-	排口满足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5	
固废	实验	实验废物	环卫处理	零排放	3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	
环境管理（机构、检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在福星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				/	
总计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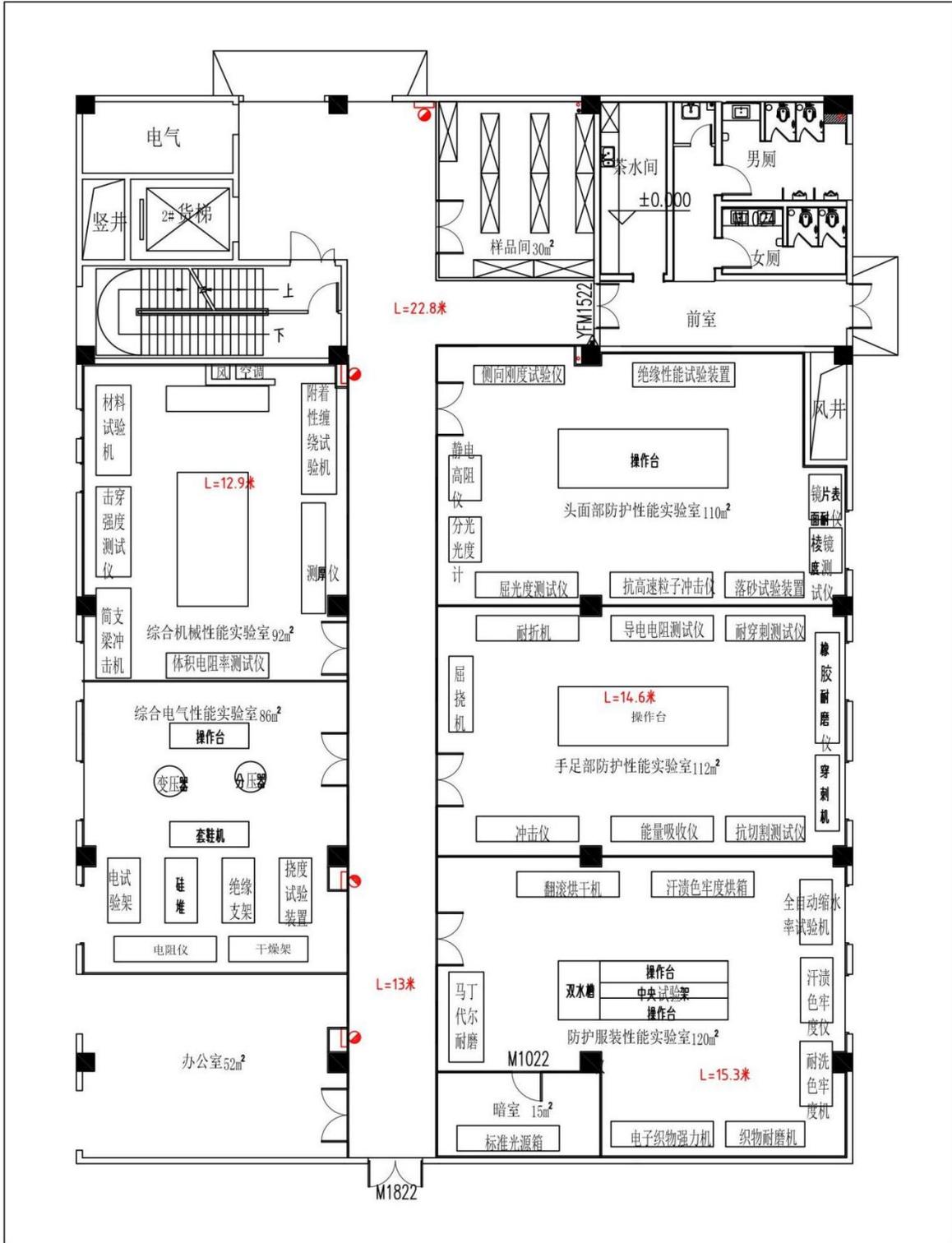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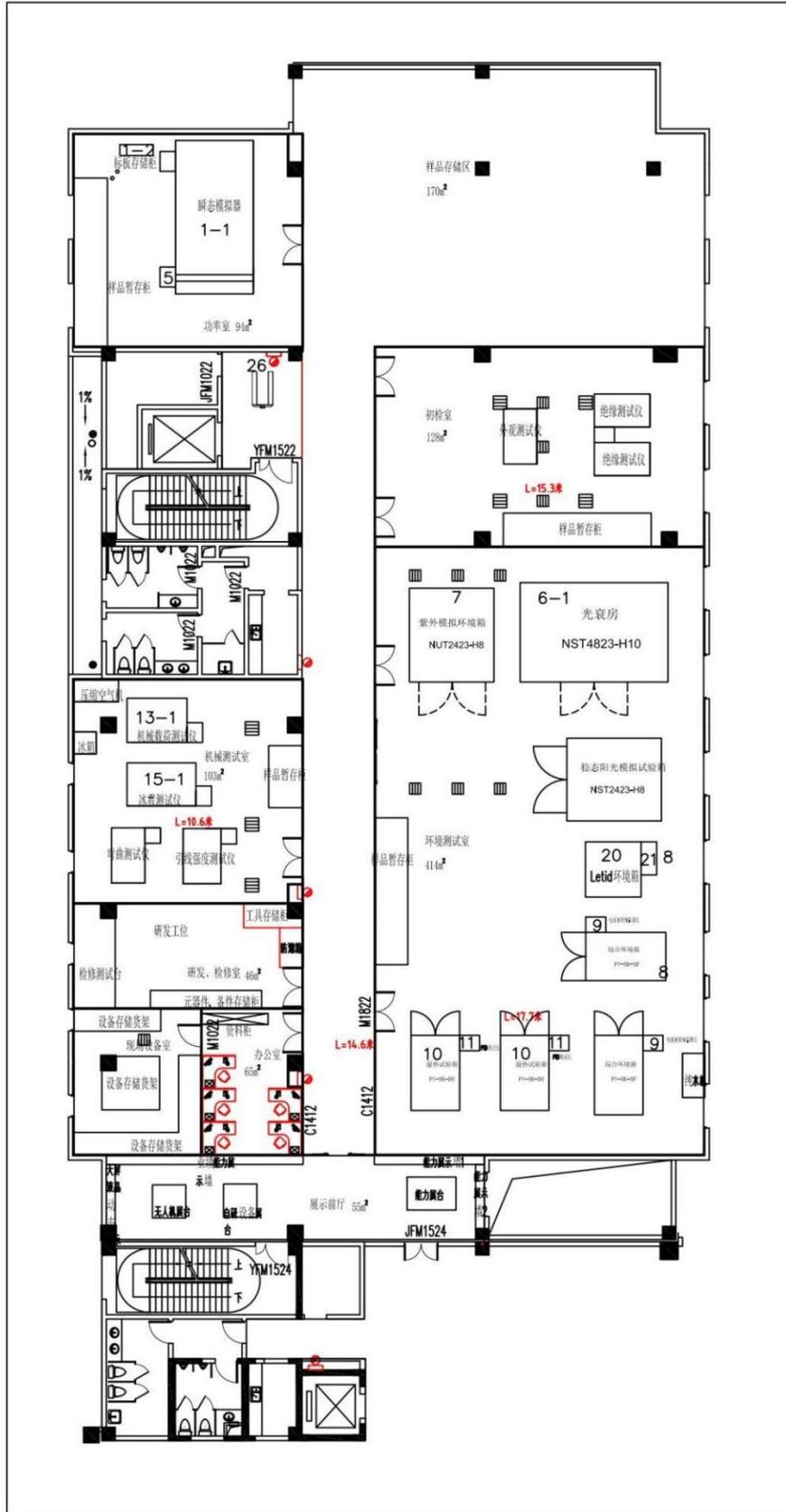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本次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楼生产车间平面图



三楼实验室平面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80023号

关于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苏州热工研究



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的 1 楼和 3 楼，占地面积 2060 平方米。项目设置新能源设备检测研究实验室、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监督检测测试中心和个体防护装备检测科研试验中心。

三、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浸水实验、缩水率实验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项目建成后，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白天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

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和装修作业。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7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苏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市水许可〔2019〕2号

关于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的决定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有线苏州传输中心项目排水排放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和《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项目位于苏州市西环路 1788 号，设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

2、依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和《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项目污水接纳工程，已经完成了图纸审核、质监交底、材料抽检和闭水试验等过程监管，经现场勘察其内部已实施

- 1 -

雨、污分流，工程基本符合要求，资料齐全，已通过竣工验收；

3、根据《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同意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项目的污水排入热工院内部污水管网；

4、所建项目后续如开设经营性项目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抄送：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水利局

2019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作业协议

甲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

根据苏府办【2017】161号文件及《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甲方为加强单位内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垃圾处置程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偿服务作业协议：

一、服务单位地址：西环路1088号

二、服务项目、金额：

服务项目	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金额		备注
生活垃圾代运	元/月	30000元/年	
其他			
合计金额（大写）：	叁万元整		

三、付款时间、方式：

1、有偿服务费按年支付，支付时间：2021年3月，支付方式：1、汇款 2、支票 3、现金，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天内支付有偿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约定事项：

1、甲方应提供便于垃圾清运的场地并负责将垃圾收集后放入指定堆放点，乙方在清运处理垃圾的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做到日产日清，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事项，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苏府办【2017】161号文件规定，甲方有义务实施垃圾分类及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只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代运服务，若发现混有餐厨厨余、有毒有害、建筑装修及绿化树枝等垃圾，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停止为甲方服务。

3、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如果违约，将收取 %的滞纳金，直至停止服务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的权利，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作业经费中扣除。

5、如因人为为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地方政府行政命令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约，将不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6、未尽事宜、酌情商定，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

陈少强
15995456201



乙方：（盖章）
代表人：邓胜南
联系方式：13295184732
时间：2021年1月21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1577-1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污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不包括含汞废物),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9LG4D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侍杰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置副产品(不含危化品); 道路货运经营; 建筑、工业装备、石油化工设备的工业清洗和催化剂更换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维修维护; 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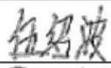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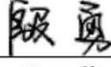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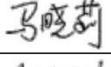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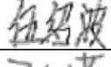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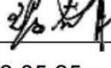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5日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5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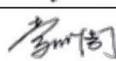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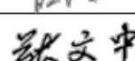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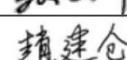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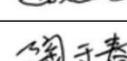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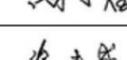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顶层程序 Top Document					
编写部门：SQD-安全质保部			模块：J-安质环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码（Code）：029-GB-P-TD-L16-007				版次（Rev.）：A/1	
内部编码（Ori. Code）：SZ-TD-J-0005					
正文页数（Text Pages）：114			附录页数（Appendices）：0		
	部门 Dept	姓名 Name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批准 Approved by
编写 Drafted by	SQD	伍绍波		2020-05-15	总经理 戴忠华
审查 Reviewed by	SQD	殷勇		2020-05-19	
格式审查 Reviewed by	COD	马晓莉		2020-05-19	
质保审查 Reviewed by	SQD	伍绍波		2020-05-20	
法律审查 Reviewed by	DSD	陈诺		2020-05-20	
审定 Reviewed by	GMD	琚存有		2020-05-25	2020-05-25
下次升版时间（Next Review Date）：2022-05-25					
分发（Distribution）：各部、中心、分公司、子公司				原件存（Filing）：GDAS 文档系统	
此文件产权属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Suzhou Nuclear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ransmitted without its written permission					

SNPI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次: A/1	页: 2/114
			SZ-TD-J-0005	
会 审 单				
	部门	姓名	签名	日期
审查	SOC	孙开宝		2020-05-20
审查	GMD01	陈世均		2020-05-20
审查	EPC	上官志洪		2020-05-20
审查	SEC	万田		2020-05-20
审查	EMC	李书周		2020-05-21
审查	LMC	薛飞		2020-05-21
审查	ESC	张文中		2020-05-21
审查	REC	赵建仓		2020-05-21
审查	ISC	陶于春		2020-05-22
审查	PAD	涂丰盛		2020-05-25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版本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6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6
1.5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7
1.6 应急预案体系.....	8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11
2 基本情况	12
2.1 公司基本概况.....	12
2.2 周边自然环境概况.....	14
2.3 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18
2.4 环境质量标准.....	21
2.5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24
3 环境风险源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价	41
3.1 主要危险性物质、风险源识别.....	41
3.2 环境风险评价.....	48
3.3 环境污染隐患的危害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3
4 应急能力评估	54
4.1 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	54
4.2 不同类型的对应程序概要.....	58
4.3 现有应急装备.....	58
4.4 现有应急队伍.....	60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61
5.1 组织体系.....	61
5.2 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62
5.3 临时应急人员的设置与职责.....	66
6 预防与预警	67
6.1 预防措施.....	67
6.2 预警行动.....	68
6.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71
7 信息报告与通报	74
7.1 内部报告.....	74

7.2 信息上报.....	74
7.3 信息通报.....	75
7.4 报告时限和程序.....	75
7.5 报告方式.....	76
7.6 事件报告内容.....	77
8 应急响应与措施.....	79
8.1 分级响应机制.....	79
8.2 应急措施.....	80
8.3 应急监测.....	88
8.4 应急终止.....	90
8.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91
8.6 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92
9 后期处置.....	95
9.1 善后处置.....	95
9.2 保险.....	95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96
10.1 培训.....	96
10.2 演练.....	97
11 奖惩.....	100
11.1 奖励.....	100
11.2 责任追究.....	100
12 保障措施.....	101
12.1 经费保障.....	101
12.2 管理制度、物资装备保障.....	101
12.3 应急队伍保障.....	103
12.4 通讯与信息保障.....	103
12.5 外部保障.....	103
13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05
13.1 预案评审与备案.....	105
13.2 预案发布与发放.....	105
13.3 应急预案的修订.....	105
1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07
15 名词术语.....	108

附件八：检测报告



17101205058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10803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6

委托单位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		
联系人	林桂曦	联系电话	13913585363
采样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	采样人	翟振华、段颖涛
采样日期	2021.08.18、2021.08.19	分析日期	2021.08.18~2021.08.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 (1)		
<p>编制 <u>段颖涛</u></p> <p>审核 <u>金新</u></p> <p>签发 <u>段颖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p>			

本页结束

附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检出限	限值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HJW2108031 -01-01	HJW2108031 -01-02	HJW2108031 -01-03	HJW2108031 -01-04	HJW2108031 -02-01	HJW2108031 -02-02	HJW2108031 -02-03	HJW2108031 -02-04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状态描述	10:00 无色、清、异 味微弱	12:03 无色、清、异 味微弱	14:05 无色、清、异 味微弱	16:00 无色、清、异 味微弱	10:09 微黄色、较 清、异味明显	12:13 微黄色、较 清、异味明显	14:15 微黄色、较 清、异味明显	16:17 微黄色、较 清、异味明显							
采样时间															
pH值	7.24	7.21	7.27	7.32	/	/	/	/	/	/	/	/	/	/	
悬浮物	17	19	11	17	206	218	190	198							
化学需氧量	13	13	15	14	381	363	356	376							
总氮	/	/	/	/	40.4	39.1	41.0	41.4							
氨氮	/	/	/	/	32.3	32.6	31.7	32.2							
总磷	/	/	/	/	2.94	2.86	2.83	2.89							
动植物油类	/	/	/	/	1.79	1.78	1.78	1.77							
石油类	/	/	/	/	0.22	0.20	0.20	0.21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检出限	限值
	生产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HJW2108031 -01-05	HJW2108031 -01-06	HJW2108031 -01-07	HJW2108031 -01-08	HJW2108031 -02-05	HJW2108031 -02-06	HJW2108031 -02-07	HJW2108031 -02-08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清、异 味微弱												微黄色、较 清、异味明显	
采样时间	9:48	11:45	13:50	15:51	9:59	11:58	13:40	15:42						
pH值	7.28	7.30	7.33	7.31	/	/	/	/						
悬浮物	24	26	19	18	207	216	179	227						
化学需氧量	13	13	14	14	377	368	389	378					4	
总氮	/	/	/	/	41.1	42.1	43.6	40.0					0.05	
氨氮	/	/	/	/	32.9	32.5	33.9	33.6					0.025	
总磷	/	/	/	/	3.21	3.30	3.23	3.15					0.01	
动植物油类	/	/	/	/	1.54	1.51	1.50	1.50					0.06	
石油类	/	/	/	/	0.35	0.36	0.36	0.36					0.06	
备注	1. “/” 表示不适用。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参考限值 dB(A)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03	2.3	66.6	70	/	/	/	/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09	2.3	55.7	60	/	/	/	/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14	2.3	56.8	60	/	/	/	/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18	2.3	57.5	60	/	/	/	/
N5	北侧敏感点	11:23	2.3	58.4	60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噪声监测点</p>								
备注	1. “/” 表示不适用。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8dB(A)								
监测时间	2021年08月19日				天气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dB(A)	参考限值dB(A)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dB(A)	参考限值dB(A)
N1	厂界东侧外1m	11:06	2.4	66.8	70	/	/	/	/
N2	厂界南侧外1m	11:12	2.4	55.1	60	/	/	/	/
N3	厂界西侧外1m	11:17	2.4	56.3	60	/	/	/	/
N4	厂界北侧外1m	11:23	2.4	57.4	60	/	/	/	/
N5	北侧敏感点	11:27	2.4	58.4	60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表示不适用。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JKJC0166	2021.09.15
水温计	WSLI-1	JKJC0076	2021.09.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JC0037	2021.09.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KJC0038	2021.09.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KJC0106	2021.09.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JKJC0025	2021.09.15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2.09.26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JKJC0007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1.09.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1.09.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1.09.15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1.09.15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1.09.17

附表(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报告结束